



Phylis

To cpr@cedb.gov.hk

cc

bcc

2010/09/08 18:52

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啓者:

你好! 我認爲現今的不良營商手法層出不窮! 其中感受比較深的,而希望政府立法監管的爲下:-

(一) 透過電話以不誠實手法速銷

一般他們會以送東西或是月費下調爲前提 要求客戶核對個人資料, 但是合約內容主要部份或細節不會向你說明

如: 送一份家電禮品給你或是下調月費之後 閣下要上調月費及續約年期及提早終止合約的罰款

而且 他們一般都不會給予冷靜期 如果你未有即時"接受"就會加上連續不斷的電話銷售 做成不必要的滋擾

很多長者亦不能幸免 輕則做成滋擾 嚴重的或是做成不必要的金錢上損失

(二) 於街頭以不誠實手法速銷

他們會以看似十分優惠的價格做標題 然後請閣下上車 要求你簽合約 但合約的內容很多都不合理 同樣不會給你考慮的空間 合約的細節當然也欠俾

如: 月費 68元可能簽合約後或是到下一個月 才知道優惠的價格只限於第一個月或某兩三個月份而其餘的一年多月費會多出一倍或以上

但是當顧客感到被騙時 供應商往往都以"合約" 爲理據客戶只有無奈接受

不誠實的合約手法太多未能一一盡錄

故希望政府對一些在不不論任何銷售形式下訂立的合約 增設一個合理的冷靜期 如: 一星期或以上

而定下合約條文所付的條文細節的內容 字體亦不能過小

也希望政府會規管電話速銷 如: 長者可以在一般情況之下免受滋擾 如未有書面同意下 不能以電話銷售形式向長者速銷等

政府需要保障市民的利益 更要保護長者的利益 要知道現今這個和諧共容的香港 長者都有份建立而且在過往付出不少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本錢 長者是我們過往的先鋒 保護長者與兒童同樣重要!

多謝!